

史論叢編

二

單士元集
第四卷

單士元 著

紫禁城出版社



第四卷

史論叢編
二

單士元 著

單嘉玖
李燮平 整理

歷史檔案編

檔案釋名發凡

檔案是研究歷史的直接史料，因為它是未經過改纂而仍保存一件事真相的文書，所以歷史家稱它爲直接史料，或稱爲歷史的原料（檔案本身亦有直接與間接不同之價值）。但歷代史料流於今日者，檔案一類絕少。蓋古時公家文書，大抵編敕成書，始能傳佈。吾人今日在官私書目中所見者，如唐各朝實錄，宋元豐廣案，國朝會要，元經世大典，太常集禮稿等皆是，然已經過改纂過程而失掉原料的價值。雖然，上所謂經過改纂的史料，在今日僅能於書目中求之，其原書亦多已不傳。明清兩代的檔案留於今日者尚夥，除明代者爲晚年一部分外，有清一代者大都存留。屬於中央政府的：內閣、軍機處、宮中的奏事處、內務府等，是吾人欲研究清史材料方面的引用無疑的直接史料——檔案——要儘量參考。然而參考檔案的工作亦大非易事，每見閱者走進檔案庫裏時，輒感到一部十七史從何讀起的苦悶。其原因則爲檔案種類繁夥，名稱復雜，卷帙繽紛，無由取材，此點在前人已有同感，匪獨今人。如《樞垣紀略》記軍機處檔案曰：

竊謂各部院案牘，皆書吏經手，司員寓目而已。惟樞廷義取慎密，有官而無吏，除每日發鈔之摺交方略館供事繕寫外，凡收發文移，登記檔案，及奉寄旨並飭封存之件，皆章京親自料簡，其章程名目，傳自

前輩。雖以各部院能事之能員，新入其中，有不能驟解者。

觀上文知當時已如此，何況事過境遷，雖然近來整理檔案的機關，已經計劃把它用科學的方法，分門別類，編制目錄（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有整理檔案規程草案），但浩如烟海的檔案，絕非短期所能成功，必須先有釋名的工作，而使閱者依名檢索，獲得指南的便利。

上所述係為流傳檔案中的史料，先替學者作一部釋名的工具書，但釋名的意義，不僅為便於學者閱覽而已。蓋檔案本身的歷史亦值得研究，吾人倘能將各個檔案的歷史，都研究的很明白，則對一代典章制度考據，有時比參考會典及各部則例等書還要詳明準確的多（會典與則例全係根據檔案纂輯而成的）。現在我們把清代檔案名稱的歷史，分三類研究：一襲古的，此一類內閣大庫檔案多屬之。二因特設之機關而新創的，此類軍機處檔案多屬之。三由滿文而譯為漢文的或譯音的，此類內務府檔案多屬之。譬如內閣檔案中之御屏京官冊，其制遠在唐代。《資治通鑑》卷一百九三：

唐太宗貞觀二年，上曰：為朕養民者惟在都督刺史，朕嘗疏其名於屏風，坐卧觀之，得其在官善惡之迹，皆注於名，以備黜陟。縣令尤為親民，不可不擇，乃今內外五品以上，各舉堪為縣令者以聞。

明代御屏則張於文華殿後，《日下舊聞考》卷七補遺引《大事紀要》：

萬曆二年十一月，閣臣張居正進御屏一座。中三扇繪天下疆域之圖。左六扇列文官職名。右六扇列武官職名。用浮帖，以便更換，上命張於文華殿後。

清初即沿舊制，令御用監造御屏。見《康熙會典》卷二：

凡御屏，順治二年令御用監製造送內院，內院移文吏、兵二部，開送內外大小文武官員職名填寫。十三年照例移文吏、兵二部造冊送院。

現內閣大庫有順治御屏京官冊，即《康熙會典》中所謂造冊送院之類。尚有光緒武官職銜單一種，糊以紙櫃，可以懸掛，人名則用浮帖，與明代的御屏制度極近。若黃冊之名，則見於《明史》。不過明代僅是關於賦役上於戶部者謂之黃冊。《明史·食貨志·賦役》：

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……冊凡四，一上戶部，其三則布政司，府、縣各存一焉。上戶部者冊面黃紙，故謂之黃冊。

清代則凡屬隨本進呈之清冊，皆稱黃冊。至於起居注、實錄之制，唐宋已然，襲古自無疑義。軍機處為清代所創，組織特殊，所以它的檔案，立名亦多新異。如隨手登記檔，為諭旨及奏摺之摘由登記簿，其所以名隨手者，蓋表示未可積壓之意。清代故事，凡諭旨奏摺，發下軍機處例須逐件摘由登記於簿，然後錄副存檔，各件皆須當日繕寫竣事，因是軍機處檔案，原本字體皆行草。隨手檔即當日之摘由登記簿。寄信檔為記載諭旨簿之一，因為不是由內閣明發，而由軍機處出名密寄，所以稱曰寄信，外間稱曰廷寄，言其寄自內廷之意。更有密記檔一種，自檔名觀之，實不知所記述者為何物，但冊中所記，皆為大員自行議罪銀兩已未交清的數目。考清吏部降罰條有：罰俸例，由三月以至二年，其權操在吏部，款則由戶部承追，與所記自議之事不同，自行議罪銀兩，係由軍機處查催，款交內務府。此項銀兩實為皇室經費特別收入一項。但尚有值得注意者，在冊中所記文件後，嘗有『交密記處存』，或『交密記處領訖』字樣，似當日尚有專門經理罰款的組織。此類檔案實足以補訂會典等書之闕，而為考證一代職官的重要史料。內務府本為皇帝的管家，組織龐雜，由總管大臣以至匠役，無一非滿洲世僕，所以在它的檔案裏，關於滿洲語及滿洲的習慣，特別比其他檔案表現的多，這也是當然的現象。如未蓋印白本檔、已蓋印紅本檔、筆帖式檔、蘇拉飯銀檔、護軍朱車值班檔，我們把上述的檔冊內容翻閱一過，知道它所謂已未蓋印的白本與紅本，就是奏摺與題本，筆帖式是滿洲文書官名，蘇拉是夫役，朱

車又名堆撥，是護軍住的房子。這在清文匯書裏，都可以查得出來。

檔案種類名稱的解釋，已如上述，略示一斑。但尚有兩點亦爲釋名中重要部分，我們知道檔案沒有一種是能夠單純獨立的。換言之，即各種檔案造成的程序，各有相互的關係。現在試舉內閣的紅本、黃冊、史書爲例，它的關係是這樣的，各部院陳報政務之文書曰部本，各省者曰通本，通稱題本。部本、通本到內閣後，內閣大學士將本隨同票擬諭旨進呈皇帝閱覽，准或駁，均用硃筆批於本上，經批後，遂改稱紅本。清《光緒會典》卷二：

凡本省通本，有部本……票擬則繕簽……若三簽，若四簽，皆備擬以候欽定，申以說帖，得旨則批本。

每日進本，或照擬，或另降諭旨，或於原簽內……奉旨應用何簽，由批本處翰林、中書等批寫清字，漢學士批寫漢字，皆以硃書。乃發於六科，清漢字批寫後，爲紅本。六科給事中赴閣恭領，隨傳鈔於各衙門。

又案紅本即題本，白本係奏本，以題本蓋印，奏本不蓋印，以示區別。如：內務府檔案中有紅白本檔。是史書爲紅本之摘要，蓋紅本原文皆冗長，別錄本中要語粘貼於後，以便檢閱，謂之貼黃。制亦沿明。王士禎《居易錄》載：『崇禎元年從輔臣李國祿請，章奏仿古人貼黃之法，撮節要粘原本以進。』清代因之。《光緒會典·通政司》卷六九：『別紙摘錄本中要語粘於本之尾，曰貼黃。又案貼黃之制，不僅於本章，凡公文黃綾、黃紙、書便箋呈御覽者，皆稱貼黃。如《明會典》卷十一，吏部稽勛司貼黃：『每歲終稽勛司官吏，以除過官員，用黃紙二，開注脚色，類奏用寶，送印綬監分貼內外黃。』兵部亦有貼黃之制。若清代表文之前，皆用黃綾一小方，上書某表一通，即名貼黃。『題本以別紙攝要貼於本末，並非用黃，亦稱貼黃者沿舊名也。』照錄貼黃，分部編訂成冊，謂之史書。案史書本應全鈔本章，《光緒會典》六九：『凡科鈔，給事中親接本於內閣，各分其正鈔外鈔而下於部。應書封駁則以聞，歲終則匯其本以納於內閣，凡領本皆附以史書錄書。』注云：紅本發抄後，由科別錄二通，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，儲科以備編纂者曰錄書。皆校對鈐印。史書送閣，

錄書存科。』《會典》僅云發鈔紅本，並未云照錄貼黃，但今內閣大庫所存史書，皆爲貼黃摘要，由此知道紅本爲題本、通本的改稱。黃冊爲題本的附件，史書爲紅本貼黃的匯鈔。我們如果對於各種檔案，都這樣明瞭它的程序和相互的關係，則對於檔案本身不同的價值，由此也可以判斷。當引用材料時，更有相當的便利與準確矣。其次則爲檔案的內容的名詞，也可以說是術語。如內閣漕糧黃冊中，所謂行月，據《會典》載，即運漕官支領行糧、月糧的簡稱。皮臟即營馬倒斃，出售皮臟繳回之銀兩。這樣簡短的術語，不加以考證，不視其內容，實無由曉其意義。軍機處職居密勿，其檔案章程名目，更有足考。《樞垣紀略》載述一則，極詳盡：

奏摺發下軍機處，章京分送各軍機大臣互相翻閱，謂之接摺。凡奉硃批另有旨，即有旨及未奉硃批者，皆另貯黃匣，交軍機大臣捧入請旨，謂之見面。值日章京將本日所接奏摺，所遞片單，所奉諭旨，譯悉分載。硃批敬謹全載，諭旨及摺片，則摘敘事由。有應發內閣者，皆註明交字。應發兵部者，皆註明馬遞及里數，釘成鉅冊，以春夏二季為一本，秋冬二季為一本，謂之隨手。凡繕寫明發諭旨為各片單，用六行格子繕寫，寄信傳諭，用五行格子，每行二十字，謂之現遞。其有字數過長者，急須繕遞，則令一人於草稿中截定行款，分紙速寫，謂之點扣。分寫畢，仍糊而聯之，謂之接扣。交達拉密覆校後，貯於黃匣，送軍機處大臣恭閱無訛，始付內監遞進，謂之述旨。經硃筆改定者，謂之過硃。若先期預擬諭旨繕寫後，封存於匣以備屆期呈遞者，謂之伏地扣。其恭遇巡幸，於首站呈遞者，謂之下馬遞。凡隨摺諭旨交內閣漢票簽，其不因奏請而特降者，交內閣滿票簽。寄信傳諭，由馬遞者交兵部。有交各部院速議速辦者，即專交各部院。皆使領者註明畫押於簿中，謂之交發。凡抄摺皆以方略館供事，若係密行陳奏，及用寄信傳諭之原摺，或有硃批應慎密者，皆章京自抄。各摺抄畢，各章京執正副二本，互相讀校，即於副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，交不交字樣，謂之開面。值日章京，將本日所接各省原摺，各歸原函繳入內奏事處，

謂之交摺。凡本日所奉諭旨及所遞片單，鈔訂成冊，按日遞添，按月一換，謂之清檔。凡發交之摺片，由內閣等交還，及匯存本處者，每日為一束，每半月為一包，謂之月摺。

《樞垣紀略》所記，對於檢閱檔案時實予以相當的便利。因為它的名詞，在檔案中時常以看見的，至於內務府檔案內容的名詞，有時非利用滿文不可，有的宮中習用語，已見前述。現再舉數例為證，如『阿哥』滿文作皇子解。『夸爾達』滿文即一處之首領。『撥什庫』滿文為八旗軍級之一。其譯漢則曰領催。光緒《會典·兵部·領催》，注云：『八旗驍騎營步軍營兵之司檔冊俸餉者，為領催。』烏克甲』滿文為八旗軍級之一。譯漢曰馬甲，其字原作盔甲解。光緒《會典·馬甲》，注云：『八旗驍騎營之兵為馬甲。漢軍藤牌即在馬甲額內。又步軍所轄守城門兵，亦有額設馬甲。』『鄂爾布』滿文為八旗軍級之一，無漢譯，其字作馬褂解，以鄂爾布為名者，乃穿馬褂之兵也。光緒《會典·兵部·鄂爾布》，注云：『漢軍驍騎昇鹿皮兵，為『鄂爾布』。習慣語如『上頭』、『主子』，為宮中職事人員對皇帝及后妃的通稱。『見起』為早朝引見臣工之義。『月例』，即『月俸』，亦即照例的月資。上列的名詞，我們也有詮釋的必要。檔案如果經過前述的方法，作出一部完整的檔案釋名，我相信必能使國內外學者，對於檔案史料，及其本身的價值，當更有深切的認識。

現在按前述的理由，歸納釋名方法如下：

一、檔案原存機關。

二、檔案類別的解釋，如檔冊類，奏疏類。

三、一種檔案名詞的解釋，如檔冊類之上諭檔，黃冊，史書，寄信檔等。奏疏類之題本，奏摺等。

四、檔案內容的習用名詞，如黃冊之行月、皮臚等。

我們本此方法，已曾搜集了若干名詞及其解釋，現尚不便發表，因為這類辭典式的工具書，必須作到相當

完備的程度，始可問世。而茲事體大，欲早日觀成，絕非一二人之力所能任。所以先據己見，撰此發凡，倘能引起同志，共策進行，實所企幸。（選自《文獻論叢》，一九三六年）

根據我的倡議，引起了同道的響應，本人自己亦積極進行，積稿盈尺，尚未問世。惜在動亂中時有散失，損失最甚時，是在極左思潮，文化大革命期中，經過抄檢，更遭浩劫，茲檢殘餘，有內閣大庫檔案、軍機處檔案、奏事處檔案、內務府檔案。曾經寫有專文發表者，有《清代實錄考》、《起居注考》、《奏事處考》、《內務府考》、《批本處》等有關各機關職掌，及其檔案論文。另有一篇《檔案名稱淵源初探》一文，現匯集各種檔案釋名問世，乃存其所僅存也。下所錄者，屬於軍機處檔案。作為首集。

檔案釋名編輯凡例

爲了說明封建王朝的公文格式，在檔案名前，舉出檔案內容一例以明之。在迺錄時，遇有另行，或由於尊崇封建統治者，抬高一格、二格書寫之例，都照原式書寫，以考見封建王朝等級制度，作為歷史材料。

在清王朝時，有與鄰邦往來關係，列有專檔。當時是所謂天朝時代，在語彙上，是以宗主國自居。這種歷史現象，在釋名上，只介紹檔案內容，不舉檔案原例。

這個釋名工作，是專屬軍機處檔案。四十年前，舊稿已有殘缺，但主要檔案大體尚備。其個別散佚者，不擬再補。後附另散內閣、內務府檔案若干則，亦係檢拾筆記之舊，均不求全求備。還是發凡起例之意。

在初擬釋名工作，分爲二類。第一釋檔冊之名，第二釋檔案中名詞術語。軍機處檔案釋名，屬於第一類。後附之件，屬於第二類。

故宮檔案內容簡單提要

內閣檔案

起明朝永樂年間（十五世紀），訖清朝末年（一九一一年），前後五百餘年。現存的明代檔案數量較少，但其中有十分重要的檔，如十五世紀永樂給西藏喇嘛的敕諭和有關西藏事務的檔。還有明代輿圖、明末農民起義事件等，還有明朝末年和滿洲少數民族關係等檔之類。

現存的內閣檔案，以清朝的為最多，數量最大的是清王朝上報地方情況的題本（經過批示後稱為紅本），其內容有人事、軍事、地方錢糧（經濟）、刑事、建築工程等，此外還有附件黃冊，亦則是為修史而編輯成冊的檔簿和內閣辦事機構——滿本處、漢本處、蒙古本處等的檔案。在這些檔案裏，有清朝初年和沙俄帝國往來的外交文書，其中有給俄法皇帝的信件（都是原件），是很重要的外事文書。此外還有記錄清

朝在關外活動的老滿文本牌和滿文老檔（老檔是重抄副本，原檔已被運往臺灣）。這些都是內閣檔案的重要部分。

軍機處檔案

起十八世紀，至二十世紀初期，即清代雍正朝至宣統朝二百多年間封建王朝一切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外交、修建、水利等檔案。種類分爲兩種：一是奏摺副本，二是鈔錄的檔冊，在奏摺副本中附有附件。這些檔案反映清朝二百多年剝削人民、壓迫人民具體罪證以及如何鎮壓農民起義的記載，重要的像太平天國革命和二百多年中各省不斷爆發的革命運動、邊遠地區少數民族起義運動等，以及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情形，有關檔都全部在內。從一八六〇年以來，資本主義國家派駐中國外交官員嚮清朝政府提交的照會等文書，都是原件，附在奏摺檔裏。還有重要的地圖等。十八世紀以來和我國東南、西南、東北各鄰國，如越南、緬甸、老撾、柬埔寨、印度等的關係。在一九〇三年日本帝國主義和沙俄帝國主義的日俄戰爭，在我國東北地區進行了作戰，在軍機處檔案裏有專檔記載，名叫『東事檔』。

宮中檔案

起十七世紀五十年代，訖二十世紀三十年代（到溥儀出宮前）。重要檔案有硃批奏摺，是封建王朝各級統治機關和官員上報如何如何統治的檔，經過皇帝用硃筆批示後，即成爲對全國人民進行統治的根據。此外還有封建皇帝下達的硃諭。凡屬於硃批、硃諭，每年終收到的機關或人，都要繳回，宮中的這類檔案數量很大。此外則是宮中各處機構日常辦理宮中生活等項事務的檔。

內務府檔案

起十七世紀五十年代，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（載至溥儀出宮前），關於宮廷生活和封建皇糧莊子地租的記賬、由宮廷直接控制各關口稅卡收入的記賬，還有各省額外進獻銀兩、土產、果實等，以進貢方式送給皇帝享受的記載。此外則是爲皇帝日常生活服務的記賬。

方略館檔案

起十八世紀的雍正朝。這種檔案內容是關於鎮壓各地農民起義、各少數民族起義的記載。從十八世紀以來，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情形和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。此外還有清王朝和外國毗鄰的國家，如緬甸、越南、老撾、尼泊尔等關係的記載，包括軍事問題。方略館曾利用檔案編輯若干種方略，屬於國內民族關係的如《平定兩金川方略》，屬於國際關係的如《籌辦夷務始末》。現存檔案除各種方略外，大部分是機關的事務性檔案。編輯方略所依據的檔案，是來源於軍機處的檔案。這個機構實際上是軍機處的附屬機關。

宗人府檔案

宗人府是管理清朝皇族事務的衙門。在封建制度下，皇族不受當時的國家法律制約，屬於皇族的問題都由宗人府處理。宗人府除皇族事務之外，另一個重要任務是編修宗族譜，名爲『玉牒』。現存的宗人府檔案數量較大。

實錄

實錄是編輯成書的檔案，是在每個皇帝死後，將其統治時期內的一切文件，按年月排比，把所有的重要『上諭』和『奏摺』，順序選抄下來，稱為實錄。每個皇帝死後即成立實錄館，編成後繕寫幾份存在皇史宬等處。

起居注

在封建王朝制度下，有起居注官的組織。這些人是記錄皇帝每天都做了什麼事，按日記載，是日記性質的檔案。內容是將有關制度、法令和官員的報告，簡略地寫下來。另外還有一種『內起居注』，屬於皇帝宮中生活的記錄。

清史館檔案

清史館是民國爲清王朝修史的機構，它的檔案完全是繼承沿襲清王朝時國史館的一切。將清朝所修的『國史稿』改訂爲《清史稿》，這是我國幾千年最後一部所謂正統的歷史。

溥儀檔案

一九二四年十一月，溥儀被驅逐出宮後逃往天津時企圖復辟，勾結當日北洋軍閥政府，勾結遺老，勾結帝國主義，最後和日本帝國主義勾結在一起，背叛祖國，成立偽滿洲國。這批檔案有溥儀居住天津張園時，同軍閥、帝國主義勾結往來的信件。

端方檔案

端方是清朝末年兩江總督。檔案內容是端方給清王朝的電報等，主要是爲了維持即將滅亡的王朝統治，鎮壓革命運動。這批檔案裏包括不少有關辛亥革命的文件。此項檔案本係端方個人的留稿，辛亥革命後其家屬將其收藏的文物、書籍，連同這些檔案一起出賣了。一九二六年，故宮從北京舊書商手中購入。

北洋軍閥政府舊國會檔案

這批檔案是故宮從外面接收而來，反映了軍閥統治時代以國會爲手段，用假民主的方式對全國人民進行統治。檔案中也暴露了軍閥內部矛盾與黑闇。

（未刊稿，未注寫作年月）